

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場所開放使用管理收費辦法

103 年 9 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8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廣教育，發展社區關係，並充分發揮使用功能，特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場所係指本校操場、普通教室、會議室、視聽教室、活動中心、停車場等。
- 第三條 前條各場所管理單位為本校總務處。
- 第四條 本校場所除供本校舉辦各種活動外，凡機關、人民團體或個人舉辦具有教育性質及社教意義之活動，各項藝文、育樂電影以及集會典禮者，得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可後准予使用。
- 第五條 有所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使用，已核准者，總務處應立即停止其使用，並依法處理。
- 一、 違背政府法令、政策、或有害於社會公益之活動者。
 - 二、 違背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者。
 - 三、 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 - 四、 其活動有損學校建築物與設備者。
 - 五、 與學校教育目標不符之活動。
- 第六條 得申請使用本校場所之時間如下：
- 一、 上課日：下午六時至晚間九時
 - 二、 國定假日或例假日：上午八時至晚間九時
 - 三、 寒、暑假：本校辦理課後輔導班及其他學藝活動時，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。經申請許可者夜間使用不得超過晚間九時。
- 除有特殊情形經本校同意外，晚間使用不得超過九時。
- 使用本校場地每場次 4 小時為一次，未滿 4 小時者以 4 小時計算，超出一小時加收一場次場所使用管理維護費。凡申請使用本校各場所者，應填具使用申請表，檢附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證件外，並應視申請場所繳交活動計劃，於使用一星期前送本校審查同意，並一次繳清場所使用管理維護費，各項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- 由本校依實際情況訂定收費標準並報市府備查。
-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校場所知單位或個人，在約定使用時間，無論使用與否其所繳之費用概不退還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退還場所使用管理維護之一部分或全部：
- 一、 使用團體或個人，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，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本校者，得退還場所使用管理維護費二分之一。
 - 二、 因不可抗力之事故，如颱風、地震、空襲等，至使用申請單位或個

人無法如期使用時，得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場所使用管理維護費。

- 三、 本校如有特殊需要(如政府舉辦活動)必須收回使用時，本校得通知已申請人改期，如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，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第八條 凡使用本校器材等設備，使用單位或個人應注意維護，如損毀或短少，使用者應按市價負責賠償。

第九條 未經本校專責人員同意不得擅自啟用各項設備，如需增加照明或其他電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，得由本校視實際需要調整，並函報教育局備查。

第十條 本校因施工、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，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，得暫停開放。

前項情形，本校應於停止開放前公告。

第十一條 使用校園場地時，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使用設備器材，除本校提供項目外，其他物品應自備。
- 二、 使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- 三、 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必要者，應經學校許可後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。未經本校同意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設備。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
- 四、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本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- 五、 未經本校同意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物品。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，應先經本校同意，始得於指定地點搭建。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搭建。
- 六、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於活動結束後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、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。
- 七、 在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- 八、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規定情事。

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，申請人應自行負責。如致本校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，本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第十二條 校園場地開放使用之費用依據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，由本校依各實際開放場地之實施情況，自訂收費標準表並函報教育局備查。

- 第十三條 申請人取得使用許可後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，致無法如期使用者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。如致學校受有損害者，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並得由保證金扣抵。
- 第十四條 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，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本校，經本校同意者，得由學校扣除已發生之必要費用後無息退還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- 第十五條 因風災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之事故，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，得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- 第十六條 本校因教學目的或特殊需要須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三日前，通知申請人改期，如無法改期者，廢止原使用許可，並無息退還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- 第十七條 活動結束後，經本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形，或業以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。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，本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，餘額再發還申請人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- 第十八條 本校依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，依規定繳回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-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奉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。

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收費基準表

項次	場 地	全 日	半 日	夜 間	冷氣或 空調費	保證金
1	體適能教室	3000	1500	1500	100/時	1500
2	多功能教室	3000	1500	1500	100/時	1500
3	校史室/會議 室	3000	1500	1500	100/時	1500
4	專科教室	800	400	不開放 外借	100/時	400
5	羅映樓川堂	3000	1500	1500	--	1500
6	停車場 (每格計算)	240	120	120	--	格數*2
<p>一、各場地租借，需事先提出活動計劃經本校核准後借用。</p> <p>二、半日：4小時以內；全日：超過4小時至8小時；夜間活動不得超過9時。</p> <p>三、保證金依據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三條辦理。</p> <p>四、場地使用時間從進場布置即開始計時，到最後場地收拾完畢離校為止。</p> <p>五、借用本校音響設備、單槍投影機、電梯等設備，每場次以1000元計算。</p> <p>六、長期借用得考量用途、使用狀況及租期等予以減收優惠。</p>						

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1060406 版

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						
單位：新臺幣/元						
項次	場地名稱	場地使用費			冷氣或 空調費	保證金
		全日	半日	夜間		
一	活動中心 (1200 平方公尺) (含禮堂、體育館)	6,000	4,000	4,000	100/時	3,000/次
二	運動場 200 公尺 (含田徑場)	4,500	3,000	3,000		2,250/次
三	網球場 (1 座)	1,200	800	800		600/次
四	游泳池 50 公尺 (限比賽訓練研習)	12,000	8,000	8,000	100/時	6,000/次
五	游泳池 25 公尺 (限比賽訓練研習)	6,000	4,000	4,000	100/時	3,000/次
六	視聽教室	3,000	2,000	2,000	100/時	1,500/次
七	教室 (1 間)	675	450	450	25/時	340/次
備註： 收費基準：半日及夜間以 4 小時計收 (含未滿 4 小時)；超過 4 小時以全日計收。						